
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1 期一年产品说明书

一、产品要素			
产品名称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1期一年		
产品编码	B122018001	产品期限	一年
利率类型	固定利率	年化利率	2.325%
付息方式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	付息频率	期满
发行时间	2018 年 11 月 8 日 —— 2018 年 12 月 1 日		
认购起点金额	1000万元	递增金额	100万元
起息日	认购之日起计息	到期日	起息日起满一年
币种	人民币	发行对象	公司客户（不含金融机构客户）
质押规则	支持质押	计划发行金额	4亿元
赎回规则	不支持赎回	转让规则	不支持转让
提前支取条款	1、本产品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。		
	2、提前支取将根据资金实际存期，按以下利率计付利息。		
	存期		利率
	存期<3个月		0.3%
	3个月≤存期<6个月		1.705%
	6个月≤存期<12个月		2.015%
到期处理	1、本产品暂不支持到期自动转活期。 2、存单到期后，申请单位需自行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、支取 3、逾期时段按认购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。		
发行范围及渠道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		
二、产品相关说明			
利息收益说明	大额存单到期后，我行按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。 1、若存款人提前支取，按“提前支取条款中”约定的计息方式计付利息，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。 2、若因办理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，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划转。 逾期时段按认购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。		
提前支取	1、本产品若在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金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部提前支取。 2、因办理质押等业务，或被司法冻结等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		
赎回	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，我行有权利在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条件发生时，按约定收益主动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。若我行提前赎回该产品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。		
税收规定	如国家征收利息税，我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执行。		
其他	1、产品发行期内，如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，本期产品提前终止发行 2、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存款人存单被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、冻结、划扣，我行将按照有权机关要求执行。		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存款保险制度》，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，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畴。

本产品为我行面向公司客户开发的、以人民币计价的大额存单凭证，**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，请仔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。**

1、**信息传递风险：**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我行网站，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，或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银行，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，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。

2、**不可抗力风险：**因自然灾害、社会动乱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、交易中断、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。

四、信息披露

我行将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网站（<http://www.4001961200.com>）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。存款人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，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200（深圳）、4001961200（全国）进行咨询。